



名家觀點

監察人能代表公司嗎？

■賴英照

最高法院大法庭今年9月3日做了一個裁定，是有關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董事請求賠償的問題。

案件的事實很有趣。甲公司向乙先生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。乙先生請丙律師幫忙提供意見，處理法律事務。官司進行中，甲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、監事。乙先生當選董事，丙律師被選為監察人。

甲公司對乙先生的官司，法律上成為公司對董事的訴訟。依照公司法的規定，公司對自己的董事提告，不能依常規由董事長代表公司，必須改由

監察人代表。丙律師於是以監察人的身分，代表甲公司，進行對乙董事的損害賠償訴訟。

最高法院大法庭要處理的問題是，丙律師和乙董事關係這麼密切，可不可以代表甲公司打這個官司？

最高法院的法官有不同的看法。甲說：丙不可以代表。依公司法規定，公司告董事不由董事長代表，是為避免「有徇私之舉，損及公司利益」，因而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以排除董事間利益衝突之風險」。乙董事和丙監察人本是一夥，由丙代表公司跟乙打官司，難免徇私，公司法雖然沒有

明文規定，但為實現立法目的，丙必須迴避，以免損害公司利益。

乙說：丙可以代表，這也是大法庭的裁定。理由是法條的文義明確，法院必須遵守。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」。

根據這一條規定，公司告董事，就是由監察人代表。唯二的例外是，法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外推選代表。本案既然沒有這兩種例外的情形，丙當然有權以監察人的身分代表公司。監察人如果徇私，股東會可以依法

把他解任；如果造成公司損害，也可以依法向監察人求償。

這兩種不同的見解，是法律解釋經常看到的分歧。甲說強調立法目的。第213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的目的，是為避免利害衝突。乙董事和丙監察人之間的特殊關係，很可能對公司造成損害，這正是第213條所要防止的情形，法院豈可拘泥於法條的文字，而損害立法目的？

乙說認為應遵守法條文義。第213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，並沒有明文排除和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監察人。

丙雖然和董事有特殊關係，法律上

也是監察人，當然可以代表，不能「預慮其可能徇私」，就變更第213條的規定，在法律條文之外，用判決書增設條件，排除丙依法代表公司的權利。

甲說的「重視立法目的」和乙說的「遵守法條文義」，是解釋法律的兩個原型，各有擁護者，法院在不同的案件交互運用，並未定於一尊。法院何時採用甲說，何時運用乙說，沒有明確的標準。這也是司法判決產生分歧的一個原因。

（作者是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）